

1-6 經費追繳錯誤態樣

1. 入帳年度之認定錯誤 (含跨年度合約未依授權比例分攤)	9. 教師人事經費支應與規定範疇不相符
2. 經、資門科目分類錯誤	10. 支應相關費用未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
3. 學校支用獎勵補助經費不符資本門、經常門支用比率	11. 學校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相關費用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4. 學校未落實財產保管責任	12. 學校支用獎勵補助經費未符合本部獎勵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
5. 未執行完竣之經費未於規定時程內報部申請展延	13. 學校未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或相關程序不符自訂辦法
6. 採購作業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14. 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未依規定繳回
7. 支用項目未符合經費使用範圍且具爭議	15. 支用本獎勵補經費未符合專帳管理及未執行完竣之賸餘款繳回
8. 演講費未依講座鐘點費規定辦理	16. 支應工程款項相關疑義

備註：其他案件及建議作法請參考學校說明會手冊第13頁至第24頁。



1-6 經費追繳錯誤態樣 – 111年度經費追繳案件

1. 入帳年度之認定錯誤 (含跨年度合約未依授權比例分攤)

案例 ArcGIS授權軟體 (63萬元-全數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之授權期間為111/5/1至113/4/30，授權期間涵蓋兩個年度。

- 建議作法**
- (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當年度獎勵補助經費不得購買其他年度之財物。
 - (2) 經查該案授權涵蓋期間為111/5/1至113/4/30，授權期間劃分歸屬111年度者為245天，屬其他年度者為485天，各年度攤提情形如下表。學校應依規定繳回46萬6,600元。

年度	111	其他年度
授權期間 (天數)	111/5/1-111/12/31 (245天)	112/1/1-113/4/30 (485天)
金額	211,428 (630,000*(245/730)=211,428)	418,572 (630,000*(485/730)=418,572)

※備註：非授權軟體之跨年度勞務/財物採購案件，依其契約所訂攤提金額分年支付，無須按日攤提。



1-6 經費追繳錯誤態樣 – 111年度經費追繳案件

2. 學校支用獎勵補助經費不符資本門、經常門支用比率

案例	學校以111年度本獎勵補助經費於經常門和資本門各25萬元，支用比例1:1，與本部111年度經費核定函金額經常門支用比例1:0.9951不一致。
建議作法	學校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未依教育部所定經資門支用比例，應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

3. 學校未落實財產保管責任

案例	經抽查「台灣農業化學與食品科學」雙月刊，未見全套實體書，亦未見借閱紀錄，學校未落實財產保管責任。
建議作法	實地訪視期間未見本案所購置之項目，學校未落實財產保管責任，應繳回遺失財物之購置費用。



1-6 經費追繳錯誤態樣 – 111年度經費追繳案件

4. 支用項目未符合經費使用範圍且具爭議

案例 1	學校購置「條碼列印機」，用途說明為「提升財物管理效率」，與教學研究未具直接相關。
建議作法	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購置行政使用之條碼列印機，與教學研究未具直接相關性，學校支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與本要點經費使用範疇不符，應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經費。
案例 2	學校支應各協（學）會入會費及常年會費，與教學研究未具直接相關性。
建議作法	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團體會費，與教學研究未具直接相關性，支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與本要點經費使用範疇不符，應依規定繳回違反規定之經費。



1-6 經費追繳錯誤態樣 – 111年度經費追繳案件

4. 支用項目未符合經費使用範圍且具爭議

案例 3 學校購置「桌上型電腦主機」，存置地點為校外之國際學校「B2107教室」、「B2106教室」及「B2105教室」，係供校外單位使用。

建議作法 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購置設備供校外之國際學校使用，與本要點經費使用範疇不符，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

案例 4 學校以學生入學前之優異表現提供獎學金，吸引學生就讀研究所，且後續無須經相關審查機制即可連續獲2學年之獎學金補助。

建議作法 學校以學生入學前表現頒發研究生獎學金，涉及招生吸引學生就讀研究所，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



1-6 經費追繳錯誤態樣 – 111年度經費追繳案件

5. 支應相關費用未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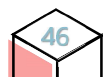
案例 經查學校校內教師獲獎勵補助事實摘要均為學校主辦研討會之發表費、評論費。

建議作法 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校內人員發表費及評論費，違反教育部支用規定，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

6. 學校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相關費用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案例 經查學校校內碩博士生獲獎勵補助事實摘要均為學校主辦研討會之發表費、評論費。

建議作法 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校內碩博士生發表費及評論費，違反教育部支用規定，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



1-6 經費追繳錯誤態樣 – 111年度經費追繳案件

7. 未符合本部獎勵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

案例 經查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11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報名費」830元。

建議作法 學校**支用本獎勵補助經費不符教育部經費使用範疇**，應繳回違反規定之款項。



1-6 經費追繳錯誤態樣 – 實際執行應注意事項

應注意類型	
1. 經費支用與規劃	4. 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作業
2. 預期成效/實際執行成效	5. 財產管理
3. 經、資門案件執行作業	6. 其他

備註：詳細應注意事項請參考學校說明會手冊第25頁至第32頁。

